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撰教材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7年8月28日

申請人簽章 陳文三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	職稱 講師	單位 電子系
教材名稱 數位邏輯實習自編教材	適用課程 數位邏輯實習		
申請類別 (請自行勾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編撰課程教學所需教材，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產學研究計畫成果融入實務教材製作，確實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與教學相關之教材製作競賽，獲得名次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通過者。		
申請案內容自述	主題內容(詳細內容、試驗方法、理念創新、依據學理)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
	1. 近年來出版社無符合目前教學難易之課本，不是份量過重，就是難度過高，加上學生近年來購書意願過低，且注意力日趨下降，因此萌生以自編教材來達成教學上之要求。 2. 電路硬體規劃：配合電子系館 3311 數位邏輯實驗室現有設備，包括邏輯實驗器之種類等，以利學生迅速進入學習狀況。 3. 電路設計內容：以編者五年以上之數位邏輯課程經驗，依據理論之進度循序漸進編撰。 4. 創新與應用：其中包括編者自行設計之學號電路，每位學生均有所不同，引導學生自始至終獨力完成，避免假手他人，可增進數位設計之實作能力。 5. 所有 PPT 檔案 100% 自製，標示並簡化重點，講解時間配合學生程度，並提供圖片示範與元件表查詢，引導學生學習方向。		
得獎名次		自製率	100%
附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編撰教材(請裝訂成冊，含封面及目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教學應用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教學成效佐證(如學生教材使用評估、同儕教師之評估...等) ※請一併檢附以上所列附件之電子檔予系上統一彙整。		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 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(中心)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主管簽章： 陸念華 電子系主任 201809/17	湯佳陵 課務組長林益彰 教務長林清芳	業經 107 年 11 月 26 日改進教學審核小組審查評定為 良好 等第，建議獎助： 2000 元。	陳雪芳 主任 11/8 提校教評會議審議	范秀滿 會計主任 11/8	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2000 元	羅仕鵬 校長

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。
主管簽章：**張遵備**
工程學院院長
9/8

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
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 位	電子系	申 請 人	陳文三
申 請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1 項) ; 競賽名次:		
申請獎 助名稱	數位邏輯實習自編教材		
評 分 項 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 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7 年 11 月 26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83</u> 分，等第為 <u>良好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林清芳		
備 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 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7 年度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

申請人姓名	陳文三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電子系
申請類別	編撰教材		
申請案名稱	數位邏輯實習自編教材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 <u>陳文三</u> 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 (請簽名蓋章)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